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政策文件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纸质媒体	√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许可	办理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办理结果：证照、备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依法行政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一百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二）建设项目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行政强制：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强制：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强制措施	办事指南：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办理结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行政管理	1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行政管理	2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3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行政管理	4	事故通报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5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服务	1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服务	4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他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	5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开	6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	